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花卉景观常态布置项目（2026）公开招标项目标包号：第一标包，标包名称：重点路段和点位花卉布置、花卉景观常态布置项目（2026）公开招标项目标包号：第二标包，标包名称：中山公园花卉布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景观常态布置项目（2026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882.460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9.797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